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五條附表一

項目		基準
壹、組織條件	一、資格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四) 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
	二、組織	(一) 訓練組織應設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辦理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 (二)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置召集人一名，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三、品質管制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專責小組應定期開會，留存紀錄，並辦理各項教學訓練計畫之推動及訓練成果之評估。
	四、品質評核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專責小組應進行下列品質評核： (一) 定期評核社會工作師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留存紀錄。 (二) 定期評核督導之工作表現，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三) 定期評核各項訓練、督導活動之推展。 (四) 訂定訓練成果之評核計畫。
貳、督導	一、督導之資格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
	二、督導者與受督導者比例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不得超過八人。
	三、督導重點	(一) 提供受督導者反思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機會。 (二) 提供受督導者有關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回饋反應。 (三) 協助發展受督導者工作所需知能及技巧。 (四) 協助受督導者獲得其工作所需資訊及理論觀點。 (五) 提供受督導者專業發展及個人成長所需支持。 (六) 協助受督導者理解並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原則。 (七) 協助受督導者適時探索因工作所衍生個人壓力、轉移反應及反轉移反應。 (八) 協助受督導者善用受督導者個人及專業資源。 (九) 協助受督導者維持其社會工作實務品質。